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加強管理與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
 - （三）校園網路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
 - （四）宣導本校各單位及中心應有良好管理措施保護該智慧財產權。
 -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及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指定人員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產學運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 四、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本小組需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承辦單位自行籌措編列。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電子信箱：joa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請併同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前報部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賡續辦理（本部111年11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886號函諒達）。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以下單位：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請洽詢高等教育司林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303。

（二）公私立技職校院，請洽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199。

（三）網路管理議題，請洽詢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小姐，聯絡電話：（02）7712-908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1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清單及對應之修課人數

學期別	當期課號	課名	修課人數
1111	161018	智慧財產權導論	30
1111	537922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52
1111	537803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	16
1112	537904	軟體與智慧財產權	15
1112	561502	科技與社會	16
1112	537910	人工智慧與法律	4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電子信箱：joa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22201593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A09000000E_1122201593F_senddoc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貴校「110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
方案（自評表）」之審查意見，請列入未來學年度推動之
參考，並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請查照。

說明：續復貴校111年7月20日陽明交大研產學字第1110027981號
函。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



總收文 112.06.06



1120023021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審查意見

一、學校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二、審查意見(含建議事項)：

(一)「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及「輔導訪視」

1. 召開全校性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但出席成員多數為代理人或請假。
2.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偏低。
3. 課程大綱應 100%加註警語。
4. 請解釋所列電子資源教育課程與智慧財產權之關係。
5. 找不到附件 1-3。
6. 建議說明整學年度使用智慧財產權窗口諮詢的件數。
7. 建議說明校內智慧財產權網頁宣導連結的點閱次數？

(二)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1. 建議建立校內提供影印單位查核輔導機制。
2. 建議追蹤二手書的推動成效。
3. 課程大綱應 100%上網。
4. 建議鼓勵（獎勵）學長姐捐出不用的二手書，以利二手書流通或弱勢生取得。

(三) 校園網路管理

1. 雖無限制流量，但卻有「監控網路流量之告警機制」，是否不夠明確？